

2018 年泰国税收 及投资指南

共识、关联、可靠



目录

- 1.0 投资环境**
 - 1.1 经商环境
 - 1.2 货币
 - 1.3 银行与金融业
 - 1.4 外商投资
 - 1.5 税收优惠权益
 - 1.6 外汇管制
- 2.0 设立公司**
 - 2.1 企业组织形式
 - 2.2 企业规制
 - 2.3 会计、备案与审计要求
- 3.0 企业税务**
 - 3.1 概况
 - 3.2 纳税居民
 - 3.3 应税收入与税率
 - 3.4 资本利得税
 - 3.5 双重征税减免
 - 3.6 反避税规则
 - 3.7 税务管理
 - 3.8 其他税项
- 4.0 预提税**
 - 4.1 股息
 - 4.2 利息
 - 4.3 特许权使用费
 - 4.4 分支机构利润汇出税
 - 4.5 薪酬税/社会保障缴款
 - 4.6 其他税项
- 5.0 间接税**
 - 5.1 增值税
 - 5.2 资本税
 - 5.3 不动产税
 - 5.4 财产转让税
 - 5.5 印花税
 - 5.6 关税和消费税
 - 5.7 环境税
 - 5.8 其他税项
- 6.0 个人税务**
 - 6.1 纳税居民
 - 6.2 应税收入与税率
 - 6.3 遗产税和赠与税

- 6.4 净财富税
- 6.5 房地产税
- 6.6 社会保障缴款
- 6.7 其他税项
- 6.8 税务合规

7.0 劳动环境

- 7.1 雇员权利和薪酬
- 7.2 薪资和福利
- 7.3 终止雇佣关系
- 7.4 劳资关系
- 7.5 雇佣外籍人员

8.0 德勤国际税务资源

9.0 联系我们

1.0 投资环境

1.1 经商环境

泰国是一个君主立宪制国家，实行议会民主制。泰国总理担任政府首脑（总理通常为多数党领导人）。泰国国王担任国家首脑，并依据宪法规定通过国会、内阁和最高法院行使国家权力。

泰国共有 77 个府，府下设有郡与次郡。曼谷(Bangkok)（泰国首都）和芭堤雅属政府特别管辖区。

泰国经济一直以来都依托于农产品出口，过去数十年来，随着工业与服务业日益占据重要地位，泰国的经济结构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以曼谷为中心的核心区域成为主要的工业区。

泰国享受来自多个国家/地区的普遍优惠制待遇，包括澳大利亚、加拿大、欧盟、新西兰、美国等，同时在日本市场也享有类似的优惠待遇。

泰国是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同时，泰国和文莱、柬埔寨、印度尼西亚、老挝、马来西亚、缅甸、菲律宾、新加坡以及越南同属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这一贸易与社会联盟的宗旨是促进成员国间的经济社会合作，从而打造共同市场，加强对外贸易，并吸引外商投资。随着东盟经济共同体的建立，区域合作进一步加强，从而促进了经济一体化发展，旨在打造统一市场，实现商品、服务、投资、资本以及技术人才的自由流动。泰国还是亚太经合组织成员国。

价格调控

泰国商业部内贸厅根据《商品与服务价格法》对价格进行调控。价格调控适用于特定商品与服务，如石油、柴油、送货及维修服务等。

贸易竞争委员会可起草、实施相关法规，并将特定商品或服务纳入调控范畴，对其实施价格与反垄断控制。上述法规至少每年复核一次，并根据经济形势和其他因素予以修订。

《商品与服务价格法》界定了非法或有悖自由市场体系的商业实践活动。

如果法人违反《商品价格与服务价格法》，该法人的董事或代表将受到该法案的处罚。

知识产权

泰国共有三部知识产权相关法律，包括《专利法》、《商标法》以及《版权法》。

《专利法》采用了国际认可的法规与条例，包括《巴黎公约》（泰国为其成员国）、《专利合作条约》、《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示范法》、《协调条约》以及《与贸易（包括假冒商品贸易在内）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草案。

《专利法》根据申报日期确定优先权。申请人自在国外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提出产品设计专利申请之日起 6 个月内)，又在泰国就相同主题提出专利申请，则可将在国外提出申请的日期作为国内专利申请日，即可享有优先权，前提是泰籍人士可在所涉国家享受互惠权利。

商标立法旨在保护在泰国注册的国际品牌，以及在国外注册的泰国品牌。《商标法》还为服务商标及认证商标提供注册保护。如注册商标所有人的权益受到侵犯，可提出诉讼并要求赔偿。

泰国的《版权法》及其相关修订与《伯尔尼公约》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两大国际公约接轨。《版权法》旨在保护文学、戏剧、艺术、音乐、科技、音像、电影以及录音录像作品。计算机程序亦属文字作品，因此同样受到版权保护。

泰国版权法赋予版权所有者提出民事或刑事诉讼的权利，以保护其版权。该法规涉及两种侵权行为：直接侵权与间接侵权。直接侵权指未经版权所有人许可，行使其对作品拥有的专属权利；间接侵权指侵权行为的实施并非出于谋求利润的目的。

泰国中央知识产权与国际贸易法院负责受理违反商标、版权和专利法，及/或涉嫌商标伪造或抄袭的相关民事与刑事案件。虽然该法院的名义管辖范围限于曼谷及其周边地区，但由于泰国并未开设地区知识产权法院，故其实际管辖范围涵盖泰国全国。

1.2 货币与数字货币

泰国的通用货币为泰铢。

2018年5月14日，泰国颁布了皇家法令 B.E. 2561 (A.D. 2018) 关于数字资产业务，旨在规范和控制与提供数字代币和加密货币等数字资产有关的活动和业务，以便更有效地保护投资者。它还旨在为投资决策提供更准确和充分的信息，减少欺诈和欺骗的风险，并防止利用数字资产支持非法交易，并由证券交易委员会(SEC)办公室管理。

1.3 银行与金融业

泰国金融机构在泰国央行的监管下提供广泛的金融服务。

商业银行、金融公司或信贷公司须为股份有限公司，并经泰国银行（泰国央行）推荐后获取泰国商业部颁发的营业执照。

泰国央行向本国银行颁发的营业执照分为两种：商业银行营业执照与零售银行营业执照。商业银行可提供广泛的金融服务，包括债券等投资单位的经纪、交易与承销业务（不包括股票证券的承销或交易）。零售银行可为中小型企业以及个人用户提供基本服务。零售银行和商业银行受到相同的限制，但不允许经营外汇、衍生品及其他高风险交易业务。零售银行可申请升级为商业银行，前提是符合相应条件，且“一级”资本不得低于 100 亿泰铢。不具备升级资格或不愿意升级为银行的机构属于指定信贷公司，可提供有限的信贷服务，但不允许经营存款业务。

外资银行同样可申请商业银行或零售银行营业执照。外资银行可在泰国设立子行，经营商业银行业务，并可在曼谷及其周边地区（即巴吞他尼府 Pathumthani、佛统府 Nakhonpathom、暖武里府 nonthaburi、北榄府 Samutprakarn、龙仔厝府 Samutsakorn）开设一家分行，在其他地区开设三家分行（但每年仅可建立一家分行）。子行最低注册资本为 100 亿泰铢。此外，外资银行可在泰国设立分支机构，其业务范围与商业银行相同，但不得另设其他分行。

泰国允许外资银行持有泰资商业银行的大部分股份（“混合型银行”）。许多外国公司从海外获取投资资金，以向当地市场注入短期流动资金，并提供现金管理服务。这些公司的主要合作伙伴为泰国大型银行及其本国在泰国的分行。

某些银行有国际银行功能，可经营离岸以及国内借贷、跨币种外汇交易以及借款担保业务。

泰国首都曼谷是泰国的金融中心。

为了规范泰国支付系统的运作以及支付服务，支付系统法案 B.E. 2560（公元 2017 年）发布并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即日生效。该法旨在统一现有的支付法律，提高这些系统和服务的稳定性、安全性和效率，并提高部分要求以满足和遵守国际标准，与支付相关的创新将得到全面支持。根据该法案，共有三类支付系统：“高度重要的支付系统”、“管制支付系统”和“管制支付服务”。泰国银行（Bank of Thailand）有权监督整个系统。任何希望运营“管制支付系统”和“管制支付服务”的法人必须在开始运营之前获得财政部长的许可或在 BOT 注册，特别是利用新技术进行创新的系统或服务，尽管仅仅是正在测试阶段或提供有限数量用户并不影响大众利益。在执行本法案之前其业务属于“管制支付系统”或“管制支付服务”的现有许可运营商需要根据具体情况去取得新的许可证或注册。

1.4 外商投资

作为极具吸引力的外商投资目的地，泰国的投资政策专注于开放并推动自由贸易。泰国积极鼓励外商投资，尤其是技能、科技、创新以及可持续发展方面的投资。

《外商经营法》是监管外商投资以及界定外商所有权的主要法律。《外商经营法》限制了部分业务（如交通、零售批发以及服务业），因为这些业务涉及国家安全稳定、泰国传统文化，或本国人对外国人未具竞争能力。

外国法人实体指未在泰国境外注册登记的实体，或在泰国境内注册但外商出资额占全部注册资本 50% 以上者。由非泰籍人士担任主管合伙人或总经理的有限合伙企业或普通合伙企业通常视为外国法律实体。外籍人士目前不得通过提名持有多数控制权，如违反此项规定则应受到相应处罚。值得注意的是，外商独资企业可在泰国开展业务，但不得从事《外商经营法》中三类项目规定的 43 项受限制业务。

泰国部分自由贸易协议和法律（如《投资促进法》和《工业园机构条例》）放宽了《外商经营法》对所有权的限制。

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是泰国政府负责鼓励投资的主要机构，通常依据泰国总理的指令行事。如外商已获得必备的营业许可，则其投资活动无须获得投资促进委员会的批准。投资者应自行权衡投资促进委员会提供的激励措施与各类限制因素。

1.5 税收优惠权益

投资促进委员会（“BOI”）依据投资活动所属行业类别，向投资者提供各类税收与非税收（即特别服务、担保与批准等）优惠权益。由投资促进委员会批准的项目均可享受非税收优惠权益，无论其投资活动属何种类型或具备何种条件。税收优惠权益取决于投资活动所属行业类别（A 类行业或 B 类

行业)及项目价值,投资促进委员会将依据其授予优惠权益的途径予以确定。投资促进委员会的七年投资促进战略(2015-2021)适用于所有已提交的促投申请。由投资促进委员会提供促投支持的公司应遵循投资促进政策与准则第2/2557号公告(2014年12月3日颁布),以及第10/2560号公告(2017年10月28日颁布)。

根据投资促进战略,可按投资活动所属行业类别提供优惠权益,并根据项目价值提供额外优惠权益,具体情况如下:

- **基于行业的优惠权益:** 此类优惠权益视投资活动所属行业类别而定,其行业类别即表示其重要性。A类行业可享受税收与非税收优惠权益,B类行业主要享受非税收优惠权益以及进口税减免优惠(如适用于该投资促进活动)。
- **基于价值的优惠权益:** 此类优惠权益旨在鼓励针对特定项目类型(提高竞争力、带动地区繁荣或促进工业区发展)的投资/开支,从而推动国家或行业的整体发展。

基于行业的优惠权益

行业类别划分及各行业类别可享受的优惠权益列示如下:

- **A1 行业:** 知识型产业可享受8年免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无免税上限);减免机器及原材料进口税;和非税收优惠权益;
- **A2 行业:** 发展国家基础设施的行业可享受8年免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有免税上限);减免机器及原材料进口税;和非税收优惠权益;
- **A3 行业:** 高科技行业可享受5年免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有免税上限,除非另有特别说明);减免机器及原材料进口税;和非税收优惠权益;
- **A4 行业:** 增加国内原材料价值以加强产业链发展的行业可享受3年免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有免税上限);减免机器及原材料进口税;和非税收优惠权益;
- **B1 行业:** 特定配套产业可享受减免机器及原材料进口税的优惠;和非税收优惠权益;及
- **B2 行业:** 不属于B1的配套产业可享受减免原材料进口税的优惠;和非税收优惠权益。

如果利用自动化或机器人系统来促进现代化和自动化机械制造,那么B类行业还可以申请获得免3年企业所得税,上限为不超过50%的投资额(不包括土地和营运资本);如果至少30%的自动化系统的价值与泰国自动化行业有关,上限将提高到100%的投资额(不包括土地和营运资本)。

基于项目价值的优惠权益

1. 同时,可按项目价值给予额外优惠权益,判断项目价值的主要依据是:(1)提高竞争力;(2)带动地区繁荣;以及(3)促进工业区发展。符合条件的企业将获得额外的企业所得税豁免,期限不超过13年。
2. **提高竞争力:** 根据投资或开支类型以及符合要求的投资或开支在促投公司所占比例,可给予额外的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符合要求的投资/开支达到特定比例,即可提高企业所得税减免上限,同时增加免企业所得税期限,具体细节列示如下。

符合要求的投资/开支类型	额外企业 所得税减 免优惠
• 研究与开发 (研发)	300%
• 向泰国国内技术及人力资源发展基金、学术机构、特定专业培训中心、科研机构和政府科技机构投资	100%
• 使用泰国国内研发的技术而支付的知识产权购买/许可费用	200%
• 先进技术培训	200%
• 为泰国人持股不少于 51% 的当地供应商提供先进技术培训及技术支持	200%
• 产品与包装设计	200%
符合要求的投资/开支与最初 3 年销售总额百分比	额外企业所得 税减免优惠 (一并增加上 限)
1% 或大于 2 亿泰铢	1 年
2% 或大于 4 亿泰铢	2 年
3% 或大于 6 亿泰铢	3 年

根据《税法典》，特定研发成本或培训费用可单独享受税收优惠比如额外减免，参见下文 3.3 节。

- 3. 带动地区繁荣：**在 20 个人均收入较低的府投资项目可享受额外优惠 (包括加拉信府 Kalasin、猜也奔府 Chaiyaphum、那空帕农府 Nakhon Phanom、楠府 Nan、汶干府 Bueng Kan、武里喃府 Buri Ram、帕府 Phrae、玛哈沙拉堪府 Maha Sarakham、莫达汉府 Mukdahan、夜丰颂府 Mae Hong Son、益梭通府 Yasothon、黎逸府 Roi Et、四色菊府 Si Sa Ket、沙空那功府 Sakhon Nakhon、沙缴府 Sa Kaew、素可泰府 Sukhothai、素林府 Surin、廊磨喃蒲府 Nong Bua Lamphu、乌汶叻差他尼府 Ubon Ratchatani、安纳乍能府 Amnatcharoen)。设于此 20 个府的项目可享受以下额外优惠权益：
- 额外免征 3 年企业所得税；
 - 该项目若属于 A1 或 A2 类行业，在原有的免企业所得税期满后，可再免 50% 的企业所得税，为期 5 年；
 - 双倍扣除运输、水、电费，为期 10 年；
 - 可把基础设施的安装和建设费的 25% 作为成本予以额外扣除。
- 4. 促进工业区发展：**设立于享受投资优惠权益的工业园或工业区内的项目，增加免企业所得税期限一年。

其他优惠权益

特定地区的投资活动可享受其他优惠权益：

- **泰国南部边境地区工业发展投资**：特定税收优惠适用于泰国南部三个边境省份的活动，即 Narathivas，Pattani 和 Yala 省。
- **东部经济走廊投资**：特定税收优惠可用于投资位于东部经济走廊（EEC）区域，即北柳府 Chachoengsao，春武里 Chonburi 和罗永府内的某些指定区域的目标行业。
- **经济特区投资**：设立于政策委员会指定经济特区的项目可享受特定税收优惠。泰国政府已设立 10 个经济特区，分别位于达府 Tak、莫达汉府 Mukdahan、沙缴府 Sa Kaew、宋卡府 Songkhla、哒叻府 Trat、清莱 Chiang Rai、廊开府 Nong Khai、那空帕农府 Nakhon Phanom、北碧府 Kanchanaburi 和那拉提瓦府 Narathiwat。

目标行业的鼓励措施-提高目标行业竞争力法案（2017 年）

为了推动国家走向创新驱动型经济，泰国政府颁布了“2017 年提高目标行业竞争力法案”，该法案规定，对于从事某些目标行业（如机器人行业、生物燃料和生化、数字和医疗中心等）的企业，可享受长达 15 年的企业所得税豁免，对于某些公司用于资本支出、研发、创新促进和用于专业人才的人力资源开发的支出提供财政支持（免征企业所得税）。

国际总部、国际贸易中心、区域运营总部

在投资促进委员会的大力支持下，泰国推出了国际总部和国际贸易中心计划，旨在取代区域运营总部/国际采购办公室，从而促进投资；然而，国际总部和国际贸易中心计划的推出，并不意味着由税务局协助打造的区域运营总部计划失去效用。国际总部和国际贸易中心计划放宽了此前区域运营总部/国际采购办公室计划所施加的限制条件，从而进一步促进了投资。

国际总部指在泰国注册成立，并为在泰国或者境外分支机构或关联企业提供以下服务的公司：管理或技术服务；支持服务，包括普通业务管理、原材料及零部件采购、产品研发、技术支持、市场推广及营销、人力资源管理及培训以及财务咨询等；或财务管理服务，包括企业资金中心服务，向泰国金融机构或相关企业提供泰铢贷款业务等。

国际贸易中心指在泰国注册成立，并从事商品、原材料及零部件采购与销售，或者从事其他国际贸易相关服务的公司。投资促进委员会并未就“其他国际贸易相关服务”的范围作出特别规定；不过投资促进委员会采纳了税务局对国际贸易中心业务/服务范围的规定，包括商品采购、临时仓储、商品包装以及商品运输等。

在满足必备条件的情况下，国际总部、国际贸易中心及区域运营总部均有资格享受税务局提供的各种税收优惠权益。

符合资格的国际总部可享受的税收优惠权益包括免企业所得税，或特定收入的所得税税率减至 10%，视其收入来源而定（如符合要求的服务收入、研发收入、财务管理（如资金中心）服务收

入、特许权使用费、股息以及来自国外关联企业的资本利得)。税收优惠还包括特定类型收入(如支付给国外放款人的利息)免预提税,以及财务管理服务收入免特别营业税等。

符合资格的国际贸易中心可享受的税收优惠权益包括“境外至境外”交易收入免企业所得税(“境外至境外”交易指向境外集团公司采购商品,并将其销售至境外另一集团公司,而期间上述商品并没进入泰国)。

符合资格的区域运营总部可享受的税收优惠权益包括免企业所得税,或特定收入的所得税税率减至10%,视其收入来源而定(如符合要求的服务收入、研发收入、营销收入、普通管理收入、股息以及特许权使用费等)。

中小型企业优惠权益

根据七年投资促进战略(2015-2021),投资促进委员会已采取措施增强中小型企业能力,助力其更有效地参与国际化竞争,并促进其投资活动。(这些措施有别于下文3.3节所述的降低中小型企业税率)。根据规定,中小型企业开展特定业务活动可享受税收优惠权益,如免企业所得税三至八年(视行业类型而定)以及免进口税。中小型企业可申请享受基于价值的优惠权益,还可享受其他优惠权益。

如果中小型企业投资在20个人均收入较低的省份、目标行业或适用基于项目价值的激励措施(如果适用),将可以获得额外优惠。

希望获得优惠权益的中小型企业须在2019年12月30日之前提出申请,同时须保证每个项目最低投资额达50万泰铢(不包括土地成本与营运资本),泰籍股东至少持有51%的注册资本,负债权益比不超过3:1,且所有促投与非促投活动的净固定资产或投资规模(不包括土地与营运资本)不超过2亿泰铢。国内使用过的设备机器可以投资于项目中,但价值不可超过1千万泰铢,且新设备机器投资价值占总设备价值的50%。

7类业务范畴包括制造及服务业均可享受优惠权益,包括:

- 农业和农产品;
- 矿物,陶瓷和基本金属;
- 轻工业;
- 金属制品,机械和运输设备;
- 电子和电子设备行业;
- 化学品,纸张和塑料;以及
- 服务和公用事业。

如中小型企业某项目上加大投资或产生额外支出,如用于研发、技术与创新、购买知识产权、支付使用泰国国内研发技术的许可费用以及提供先进技术培训等,且对国家或行业均有所助益,则该公司可额外享受一至三年税收优惠权益,具体视项目价值而定,但合计不超过13年。

1.6 外汇管制

泰国财政部授权泰国央行负责泰国的外汇管制工作。《外汇管理法》及其规定提出了外汇管制相关指导原则。

泰国及跨国公司可在泰国设立资金中心，从而为其集团公司管理外币。申请者至少需满足以下条件：（1）在泰国、越南或泰国周边国家设有三家关联机构或子公司；或（2）在泰国设有两家关联机构或子公司，并在至少其他两个国家设有关联机构或分支机构，从事国际贸易进出口业务或非金融领域国际服务业务。符合资格的资金中心可开展以下活动：

- 与国际贸易和集团公司服务相关的外币收支；
- 与海外交易伙伴进行外币收入或收支的净额清算；
- 为集团公司购买、出售或兑换外币，包括开展汇率风险管理；以及
- 外币流动性管理。

根据《洗钱控制法》，如交易涉及现金 200 万以上泰铢或 500 万以上资产，或存在洗钱嫌疑（无论是否满足上述要求），金融机构均须在 7 天内向反洗钱办公室汇报。同时，须第一时间汇报其他相关事宜或信息。如发现虚假汇报或对反洗钱办公室隐瞒实情，则将面临不超过两年的监禁或处以 5 万至 50 万泰铢的罚款，或两者皆有。

商业银行必须限制其向个人、控股公司及房地产公司发放的贷款。

泰国对非居民在泰利息收入征收 15% 的预提税。商业银行可办理外汇贷款偿还业务，且不受任何限制，但如汇入的贷款金额超过 5 万美元或相当金额，则应提供汇入证明。商业银行还可办理股票汇出业务，且不受任何限制。可不受限制地汇入资金，但须于交易之日起 360 日内收到外汇，并交予一家授权金融机构或在收到汇款后立即存入外汇账户。除了商业银行借款限制以外，外国企业或个人向泰国汇入泰铢或其他外币款项（或流通票据）均不受任何限制。

汇回款不得以泰铢汇出，而应以外币汇出。但如转移资金用于投资越南或泰国周边国家的商业实体，则另当别论，此类资金转移可以泰铢和/或外币进行。

授权银行可批准泰籍人士每年向居住于国外的亲戚汇出 100 万美元或相当金额（按市场汇率）的汇款。个人可存入或提取 2 万美元以上或相当金额的外币，但须向海关官员申报。可携带 200 万泰铢出境前往越南、中国（仅限云南省）等周边国家，可携带 5 万泰铢出境前往其他国家且无须获得任何许可。携带 45 万以上泰铢出境前往越南、中国（仅限云南省）等周边国家时，须向海关申报。

外币可以自由汇入泰国境内，但必须在收到外币现钞之日起 360 日内将外币出售或存入外币账户。

2.0 设立公司

2.1 企业组织形式

泰国法律认可 5 种主要企业组织形式：普通合伙企业、普通注册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前四类实体须遵循《民法典》，股份有限公司须遵循 1992 年颁布的《股份有限公司法》。分支机构、代表处和区域办事处须遵循 1999 年颁布的《外商经营法》。

公司的经营性质是确定企业组织形式的重要依据。如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50% 或以上的股份由外籍人士持有，符合《外商经营法》对外资企业的界定，则该公司应视为外资企业并遵循《外商经营法》的相关规定，即不得从事某些特定业务活动，除非获得商业部批准、或根据最低资本或其他法律（如投资促进委员会 1977 年颁布的《投资促进法》）可享受优惠。外国投资者通常以有限公司、分支机构或代表处的形式经营业务。

设立公司的程序

所有商业机构必须在商业部商业发展厅注册，并在税务局进行特定税务登记（如登记缴纳增值税或特别营业税）；不过普通合伙公司无须在商业部注册。须在泰国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公司在成立或注册成立后，可以用商业部颁发的企业注册号作为税务身份识别号。

设立有限公司时须先注册其公司设立章程、公司章程以及组成文件。如满足特定条件，股份有限公司可在泰国证券交易所上市。

实体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要求

资本：两者均未就最低注册资本作出具体规定。不过私营有限公司每股面值不得低于 5 泰铢，至少有 3 名股东，且至少须缴足 25% 的股本。股份有限公司则须全额缴足股本，股份的分配可采取现金、服务或财产的形式。股东若以非现金出资，商业部注册官将以有限公司股东提供的服务或财产评估价值（股份有限公司则由注册官判定非现金出资的“合理”价值）为依据。每次分配股息时，私营有限公司至少应将营业利润的 5% 存入储备基金，直到储备金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10%。股份有限公司每年至少应将税后利润减去累计赤字之差的 5% 存入储备基金，直到储备金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10%。

发起人与股东：有限公司至少需要 3 位发起人与股东。发起人须为泰籍或外籍自然人，且每位发起人必须持有至少一股（发起人可在公司成立后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成立股份有限公司至少需要 15 位发起人。发起人无国籍限制，但半数以上的发起人须在泰国有住所。所有发起人必须认购股份，金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且须全额缴足股本。向公众募集的股票不应少于公司设立章程中规定之股票数额的 50%。除经股东大会同意外，自公司注册之日起至少两年内所有发起人均不得进行股份转让。股份有限公司在商业部完成公司设立章程注册后，可向公众募股。

董事与董事会成员：《民法典》未对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数量与国籍作任何限制；公司董事可为泰籍或外籍人士。如外籍董事在泰国工作，他/她需持有工作许可证。然而，如从事受特定法律限制

的业务，董事会或管理层中泰籍与外籍人士的比例需符合特定要求。对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必须至少由 5 名成员组成，且半数以上的董事须在泰国有住所。董事应由股东选出。在每年的普通股东大会会议上，三分之一的董事须辞任并重新参加选举。因未履行董事职责而对公司造成的损失，由董事本人承担。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必须参加董事会会议；不允许授权他人代为参会，亦不可采用圆桌会议的形式。如果符合一定条件，且所有参加电话会议的董事均在泰国，电话会议也可接受。

管理层：两者均由董事会负责公司的日常管理工作。两者均无须在管理层设劳工代表。

控制权：对于**有限责任公司**，除非公司章程另作说明，股东大会的大多决议均通过投票表决。然而，关于资本增减以及合并等特定事项，则须由股东会议作出特别决议，且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四分之三以上通过。公司至少每年举行一次普通股东大会，会议时间应为公司财年结束后四个月内。公司须组织召开股东大会。私营有限公司股东会议通知（无论是年度普通股东大会或特别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日期前至少提前 7 天（有关特别决议的会议则为 14 天）以挂号信形式寄送至公司全体股东，并于会议召开日期前至少提前 7 天（有关特别决议的会议则为 14 天）刊载于当地报纸（至少一次）。除了股东大会通知以外，上述针对私营有限公司的规定同样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日期前至少提前 7 天发送至公司股东和注册官，且须于会议召开日期前至少提前三天在报纸上连续刊载三天。

股份类型：两者的股份分为普通股或优先股，多重表决权股份以及不同红利股份。不允许发行不具表决权的股份。私营有限公司可发行记名股和不记名股，但所发行的不记名股须全额缴足股本；不允许发行库存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须为记名股。

税务登记与相关费用：两者均须使用泰国商业部商业发展厅授予的注册号码（13 位数字）作为税务编号。年营业额在 180 万泰铢以上的公司（从事销售或服务业等属于增值税征税范围的业务活动）须自年营业额超过 180 万泰铢之日起 30 天内登记缴纳增值税。经营商业银行、销售等特定业务的公司须在其开始营业之日起 30 天内登记缴纳特别营业税。

私营有限公司的公司发起书及注册费为 5,500 泰铢（如果是电子注册，费用为 3,850 泰铢（7 折））。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发起书规费为注册资本的 0.10%，最低 1,000 泰铢，最高 50,000 泰铢。经法定会议将业务交付董事后，公司可注册为法律实体，由此产生的政府费用为注册资本的 0.10%，最低 1,000 泰铢，最高 250,000 泰铢。

外企分支机构

外国企业可在泰国设立分支机构。根据泰国法律，外企分支机构与总公司视为相同法律实体；分支机构视为外国企业在泰国的常设机构。向分支机构提起的诉讼即视为向外企总公司提起诉讼。总公司负责为在泰直接交易活动缴纳税款，即使分支机构并未参与交易。至少一名负责经营分支机构许可业务的董事/代表须在泰国有住所。

获准建立分支机构的一个条件是须为泰国带来经济收益，同时不与泰国企业形成竞争。商业部全权负责批准成立外企分支机构，以及颁发外商营业执照。外企分支机构最低流动资本须不低于公司经营前三年平均支出预算的 25%，并且按以下时间要求在泰国投入 300 万以上泰铢：

- 公司运营时间低于 3 年，须在 6 个月内携带最低资本进入泰国或将款项汇入泰国。
- 公司运营时间达 3 年或以上，须在 3 年内携带最低资本进入泰国或将款项汇入泰国：

- 最初三个月内，至少携带 25% 的最低资本进入泰国或将款项汇入泰国；
- 一年内，须携带 50% 的最低资本进入泰国或将款项汇入泰国；以及
- 三年内，将余下的最低资本带入或汇入泰国，每年携带或汇入的数额不得低于最低资本的 25% (即两年内达到 75%，三年内达到 100%)。

携带进入泰国或汇入泰国的最低资本须为外币，并按入境或汇款当天的参考汇率兑换为泰铢。

获得商业部颁发的外商营业执照后，分支机构须履行特定义务，如编制年度运营报告、汇报最低资本汇款情况以及编制技术转让报告等。

外企分支机构的纳税比例与泰国本土企业相同，但仅需为来源于泰国的利润纳税。分支机构向总公司支付或认定已支付的税后利润还须缴纳 10% 的分支机构汇出税。

泰国的外企分支机构可有效参与项目工作，届时来自总公司的专精资源与担保将有所助益。

在项目工作方面，如果分支机构根据预算程序法将政府部门或国营企业作为合同方从事服务业务，则不需要商务部颁发的营业执照。但是，分支机构必须通知商务部关于保存会计账簿的地方，以获取公司注册 13 位数号，该注册将用作纳税人识别号，并在泰国开展业务之前需通知税务局。

代表处或区域办事处

外国企业可在泰国设立代表处或区域办事处。此类代表处或区域办事处仅可从事有限的业务活动，且不得向其总公司或关联/集团公司以外的其他人提供服务，亦不得通过任何交易获得收入；此类办事处仅可接受来自总公司的资金，用于支付其相关费用。此外，代表处或区域办事处无权出售商品、提供服务、接受采购订单、提供销售报价或与泰国任何个体或法人协商开展业务。至少一名负责经营代表处或区域办事处许可业务的代表须在泰国有住所并且代表处或办事处需要有能保存会计账簿的地址。

部长条例 (BE.2560 第 3 号) 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公布了在外商经营法下额外豁免的商业活动，(《外商经营法》 B.E.2542)，代表处或区域办事处业务将不被视为外商经营法限制的服务业务，规定了获得外国营业执照所不需要的豁免商业活动 (第 3 号)。因此，想要设立代表处或区域办事处的外国公司无需在开展经营业务活动之前在商务部申请营业执照。代表处或区域办事处必须通知商务部关于保存会计凭证地址以获取公司注册的 13 位数的注册号，该注册号将用作纳税人识别号，泰国代表处或区域办事处开展业务之前还必须通知税务局。

如代表处或区域办事处经营受《外商经营法》限制的业务，则须获得商业部颁发的外商营业执照。批准设立代表处或区域办事处的条件与分支机构相同。商业部全权负责批准颁发外商营业执照。代表处或区域办事处获得外商营业执照后，须和分支机构履行相同的义务。

2.2 企业规制

兼并与收购

在泰国，可通过多种途径进行企业兼并购，包括合并、购买资产或股份。根据泰国《税法典》，如某资产转让属于“整体”转让，则可在满足规定条件的情况下免征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特别营业税以及印花税。

《民法典》仅对合并做出了具体规定，要求解散之前的企业实体并成立新的实体（严格来讲，泰国法律中并未涉及“兼并”的概念；相反，使用了“合并”的概念）。泰国民法要求兼并公司在完成兼并过程前合并账目。

非上市公司相关并购活动通常须遵循《民法典》的规定，上市公司的并购活动通常遵循《证券交易法》以及《上市有限责任公司法》的规定。在泰国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则应遵循泰国证券交易所和证券交易委员会相关法规。

垄断与贸易限制

根据《贸易竞争法》，如兼并购将引发垄断或不公平竞争，则禁止企业开展此类兼并购活动，除非获得贸易竞争委员会的许可。

2.3 会计、备案与审计要求

公共会计实体应根据《泰国财务报告准则》编制或呈报财务报表。非公共会计实体则应符合《泰国非公共会计实体财务报告准则》相关要求，但也可自行选择以《泰国财务报告准则》为依据。《泰国财务报告准则》和《泰国非公共会计实体财务报告准则》均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一致，且所有相关法律都要求强制执行。上述准则由泰国会计职业联盟根据泰国《会计职业法》和《会计法》颁布。

根据泰国《会计职业法》，对于受泰国监管机构监督的任何实体，注册会计师在开展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时均应遵循泰国审计准则以及泰国会计职业联盟颁发的其他审计与鉴证准则。实体向相关监管机构提交财务报表和纳税申报单时，须同时提供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然而，仅仅只有向税务局提交纳税申报单的有限合伙企业，可聘请税务局认可的税务审计师对其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须至少每隔 12 个月编制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须包括公司在该财年的资产负债情况以及损益表。董事会必须委任公司股东大会指定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以及收入报表进行审计，并在财年结束后的 4 个月内将上述报表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应运用 XBRL 技术（该标准同样运用于许多发达国家）将财务报表通过电子系统提交至商业发展厅。上述报表须在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个月内提交。

股份有限公司须在年报中披露以下信息：公司名称、总公司地址、业务类型、股票发行以及子公司持股（如有）详情、公司各财年所订立的服务协议是否与董事存在任何利益冲突，以及董事在该财年持有的公司或子公司股份以及任何变更。

分支机构、区域办事处或代表处的会计账目应由泰国会计人员保管，并由泰国注册会计师进行年度审计。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须于账目结清后五个月内提交至商业部进行电子备案。

3.0 企业税务

3.1 概况

依据《民法典》注册的企业和以办事处或分支机构形式在泰经营业务的外国企业均应缴纳企业所得税，除非后者可根据税收协定享受免税优惠。泰国设有预提税以及分支机构利润汇回税。公司还可能需登记缴纳增值税。特别营业税适用于特定的业务交易，如银行业务、贷款利息以及不动产销售等。印花税对特定合同或凭证征税。其他税项包括财产税、招牌税、关税以及消费税等。

所有合格的实体均可享受免税及各类税收优惠权益，取决于享受各税收优惠权益的具体条件（如区域运营总部计划或享受投资促进委员会促投优惠的业务活动）。参见上文 1.5 节。

泰国主要税法为《税法典》，该法典对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特别营业税以及印花税作出了规定。关税须遵循《海关法》规定、消费税须遵循《消费法》规定，而石油所得税则须遵循《石油所得税法》规定。

泰国税务局、海关署以及消费税局负责征税管理工作。

泰国企业税务简介	
企业所得税税率	20%
石油公司所得税税率（在特许权情况下）	50%
石油公司所得税税率(根据产量分享情况下)	
外企分支机构所得税税率	20%
资本利得税税率	20%
征税原则	全球收入
参与免税	是
亏损减免	
– 税损向后结转	5 年
– 税损向前结转	否
双重税收减免	是
合并纳税	否
转让定价规则	是
资本弱化规则	否
受控外国公司规则	否
纳税年度	不超过 12 个月的会计期

预缴税款	是
所得税年度申报截止日期	会计期结束后的 150 天内
预提税	
— 股息	10%
— 利息	0%/1%/10%/15%
— 特许权使用费	3%/10%/15%
— 资本利得	0%/15%
— 分支机构所得汇出税	10%
资本税	否
社会保障缴款	月薪的 5%
房地产税	年租金价值的 12.5%
特别营业税	3.3% (包括 10% 的地方税)
印花税	依照《税法典》规定 (例如, 合同 0.1%)
增值税	0%/7% (由 10% 减少到 7% , 直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3.2 纳税居民

如果一家公司在泰国境内成立，则视其为居民。

如外企分支机构在泰国注册经营业务，则视其为居民。如非居民的代理人、员工或中介在泰国境内产生收入或利润，则视其为在泰国经营业务，并受泰国税务制度制约。

3.3 应税收入与税率

泰国企业及外国企业均须缴纳企业所得税。泰国企业须为其在世界范围的收入纳税；外国企业仅须为其在泰国的收入纳税。

泰国公司的纳税比例为净利润的 20%，按会计期间营业收入减去出售商品所有费用与成本计算。石油公司纳税比例为净利润的 50%。以石油特许经营的石油公司按净利润的 50% 缴纳税款，而以产量分享合同经营的公司按净利润的 20% 缴纳税款。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按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但仅需为其来源于泰国的利润纳税。由分支机构汇入或预计汇入外国总部的利润须按 10% 计算缴纳所得税。如无法确定利润，泰国税务机关可按总收入的 5% 予以正式评估，即纳税人无法自行选择根据总收入估税。

未在泰国开展业务，但从泰国获取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租金、服务或专业费用等特定收入的外国企业，须为其总收入纳税，并以从源扣缴的方式征收。

有些情况下可降低公司标准税率，如上文 1.5 节所述，国际总部、国际贸易中心、区域运营总部可享受相关优惠权益，其他情况还包括：

- 通过国际银行设施获取利润的银行，其“境外至境外”存款利息收入须按 10% 征税（并可免征 3.3% 的特别营业税）。就贷款利润而言，国际银行设施持牌银行发放的“境外至境外”贷款（指向境外机构借款并将该款项借予境外客户）此种贷款获得的利润按 0% 征收汇出税。泰国内阁最近于 2018 年 6 月批准废除上述奖励措施。因此，只有在此皇家法令生效日期之前根据贷款协议或债务重组协议（视情况而定）延期获得的离岸贷款的存款或借款仍有资格获得上述激励措施，但这种激励措施不得超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中小企业如果从某些特定行业的企业比如从事如粮食和农业，节能和可再生能源等获得收入，并且不适用 BOI 给予的企业所得税减免福利，则有资格在 5 个会计期间免征企业所得税。但需满足以下条件：企业在 2018 年成立，已缴注册资本不超过 500 万泰铢，总收入不超过 3000 万泰铢，并且使用符合国家科学和技术发展部门认证的技术。

如需了解投资促进委员会为中小型企业提供的税收优惠权益（包括暂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敬请参见上文 1.5 节。

- 对于符合条件的风险投资公司，如果投资在从事食品和农业、节能和可再生能源等，其从目标公司获得的股息收入或通过转让目标公司股份获得的收入均可享受免税优惠。

应税收入定义

应税收入包括营业利润和被动收入（即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资本利得等）。计算企业所得税时须从会计期间内产生的营业收入中扣除所有可扣税开支。

向未在泰国开展业务活动的公司支付款项需要缴税，税率视乎费用类型而定。外国公司通常须就股息、证券投资利息以及资本利得缴税。税款须由泰国付款方按属地原则扣缴，并汇至税务局。

在下列情况下免缴企业所得税：

- 一家泰国有限公司向另一家不存在交叉持股情况的泰国公司支付股息，前提条件是股息收取前后 6 个月内，收款方必须持有付款方至少 25% 的有投票权的股份，或者收款方为上市公司。针对合资公司营业利润的规定与此相似。在其他情况下，泰国公司仅须将另一家泰国有限公司支付的 50% 的股息计为应税收入，前提条件是股息收取前后至少 6 个月内，泰国公司一直持有相关投资；
- 泰国公司向外国子公司收取股息，前提条件是境外利润至少须按 15% 的税率（名义税率）缴纳所得税，并且泰国母公司必须持有外国子公司至少 25% 的股份，持股时间不得少于 6 个月；以及
- 根据税收优惠权益获取收入。

扣除项目

与获取收入相关的大部分正常开支均准予扣除，包括：

- 利息，资本化利息除外；

- 按照市场价值合理收取的管理费；
- 亏损；
- 折旧费用；
- 向泰国政府缴纳的税款，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除外；
- 坏账，但是须有证据证明公司是按照泰国《税法典》合理进行收债；
- 雇主所缴公积金；
- 不超过规定限额的捐款；以及
- 不超过总收入或实缴资本（以较高者为准）的 0.3% 并且不超过 1,000 万泰株的招待费。

若公司能够证明服务的实际提供地位于泰国且与在泰国的业务相关，则总部费用或分摊费用准予扣除。

存货须按成本和市场价格较低者估值。除非出售或做其他处理，否则不可减低存货账面价值。

针对某些开支存在下列特殊规定，包括：

- 针对研发费用实行不超过 200% 的加计扣除；
- 针对职业培训费用以及支付给残障雇员的工资实行 100% 加计扣除；以及

（投资促进委员会可能另有其他基于业绩的企业税收优惠权益，例如针对某些研发费用和培训费用。参见上文 1.5 节。）

在纳税过程中某些费用不可扣除（例如招待费或服务费、资本费用、储备金（某些情况除外）、罚款和罚金等）。若税务局认为某种费用与获取应税收入没有直接关系，则此等费用准予扣除。

折旧

折旧须以资产的原始成本为基础，针对折旧可以采用任何比例计算方法，但前提条件是此等情况下的折旧速度不得快于采用直线法的折旧速度。《税法典》已对最高折旧率做出规定，但并未规定最低折旧率。就分期付款合同而言，一定时期内的折旧费用不得超过同期的分期付款金额。此外，折旧方法一经确定不得变更，除非获得税务局的批准。

研发所需机器的年折旧率上限为 40%。设备、车辆和研发费用的年折旧率为 20%，建筑物的年折旧率为 5%。土地通常不可折旧。具有无限期使用权的知识产权的年折旧率为 10%；具有有限期使用权的知识产权的年折旧率为 100% 除以使用年限。计算机硬件和软件可在 3 年内折旧。临时建筑物可在一年后报废。汽车和小型巴士的年折旧率为 20%，但应折旧价值不得超过 100 万泰株。

另有许多资产（例如中小企业的计算机和资产等）适用税收折旧优惠政策。

亏损

计算净应税收入时可以扣除净营业亏损，并且最多可向后 5 个会计期间结转超额亏损。若亏损与投资促进委员会鼓励的业务有关且在免税期内产生，则可向免税期满后 5 个年度结转此等亏损。不可向前年度结转亏损。

3.4 资本利得税

资本利得可视同为普通收入，因此须就此缴纳企业所得税。

支付给境外收款方的资本利得须按 15% 的税率缴纳预提税，但来自某些税收协定国的投资者所获利得免缴预提税。

3.5 双重征税减免

单边减免

泰国设有境外税收抵免政策，就境外收入所缴税款可以用于抵扣在泰国征收的所得税，金额不得超过应缴税款。

税收协定

泰国拥有广泛的税收协定网络。税收协定通常针对各类收入提供双重征税减免，限制一个国家对他国居民企业征税，同时保护某国居民企业免受他国的税收差别待遇。泰国的税收协定通常包含符合经合组织要求的信息交流规定。

公司无须满足特定要求或出具特定文件即可享受适用税收协定的优惠政策。但事实上，税务官员可能要求公司出具某些文件（例如税务居留证等）。

泰国税收协定网络			
亚美尼亚	芬兰	马来西亚	斯洛文尼亚
澳大利亚	法国	毛里求斯	南非
奥地利	德国	缅甸	西班牙
巴林	香港	尼泊尔	斯里兰卡
孟加拉国	匈牙利	荷兰	瑞典
白俄罗斯	印度	新西兰	瑞士
比利时	印度尼西亚	挪威	台湾
保加利亚	爱尔兰	阿曼	塔吉克斯坦
加拿大	以色列	巴基斯坦	土耳其
智利	意大利	菲律宾	乌克兰
中国	日本	波兰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塞浦路斯	韩国	罗马尼亚	英国
捷克共和国	科威特	俄罗斯	美国

泰国税收协定网络			
丹麦	老挝	塞舌尔	乌兹别克斯坦
爱沙尼亚	卢森堡	新加坡	越南
柬埔寨			

3.6 反避税规则

转让定价¹

泰国转让定价制度规定，关联方交易须以市场价格为基础。若税务局发现纳税人的收入或支出不符合公平交易原则，则其可以对此进行调整。下列转让定价方法较为常用：可比非受控价格法、再销售价格法、成本加成法以及符合国际标准的其他方法（例如利润分割法和交易净利润法）。

泰国的具体转让定价指南于 2002 年 5 月 16 日以部门指令第 113/2545 号（“指示”）的形式发布。该指令为税务局官员提供了在进行税务检查时解释现行转让定价法的指导方针。概述了纳税人在建立转让价格时应遵循的方法。若税务机关提出质疑，则纳税人必须提供转让定价同期资料，但是目前法律并无强制规定。若有足够的文件支持，纳税人可进行纳税调整（调增或调减）。就自愿调增的情况而言，若纳税人在年度纳税申报表中漏报企业所得税，则其每月须按 1.5% 的税率缴纳附加税。在税务机关正式立案评估后，纳税人须按企业所得税金额的 100% 缴纳罚款并按每月 1.5% 的税率缴纳附加税。

此外纳税人还可以申请预约定价安排。目前税务局尚未正式受理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的申请。但是根据相关税收协定中的相互协商程序可以申请双边预约定价安排。税务局已就双边预约定价安排发布相关指南。

《转让定价法》草案于 2018 年 6 月 5 日提交国家立法议会，并已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获得国家立法议会批准，预计不久将在皇家公报中颁布并公布。最终法案将在皇家公报上公布后向公众公布。泰国税务局还将颁布税法典下部门法规，为纳税人提供更多合规性指导。根据目前我们了解的信息，新法案的主要特点概括如下：

- 1) 该法律将在 2019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会计年度生效；
- 2) 要求提交的文档报告如下：
 - 《关联交易申报表》将与企业年度纳税申报表一起提交，申报表需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金额
 - 遵从经合发展组织规定的转让定价文档的三层式结构：
 - 国别报告；
 - 主体文档；

¹ 本章节更新于 2018 年 10 月

➤ 本地文档.

- 3) 税务局官员得到税务局局长批准后，可以要求企业提供自提交转让定价文档日起 5 年之内的相关转让定价文档。
- 4) 本地文档和主体文档在收到税务局第一次通知后 180 天内必须提交，即按照法律 60 天内准备好文档但可以酌情给予 120 天延期。目前国别报告递交日尚不明确。
- 5) 未能在截止日期之前提交关联交易申报表或转让定价文档或提交不完整/不正确的关联交易申报表或转让定价文档将导致最低 200,000 泰铢的罚款。
- 6) 总收入低于 2 亿泰铢的企业可以免于提交关联交易申报表和本地转让定价文档，而适用于国别报告和主体文档的免除条件的收入门槛将设的更高。税法典下部门法规规定了更多豁免条件，例如，在同一集团内所得税税率相同的企业并且没有结转亏损也许可以获得豁免。
- 7) 转让定价调整产生的退税可以在提交企业纳税申报日后 3 年内或在收到税务官员转让定价调整书面通知后 60 天内提出。

随着泰国转让定价法案正式出台，企业应确保转让定价合规。同期转让定价文档不仅可以辅助与年度企业纳税申报表一起提交的关联交易申报表的准备，而且符合要求的转让定价文档可以在转让定价调查时帮助企业更好地与税务局进行抗辩，从而减少潜在的转让定价风险和罚金。

资本弱化

泰国没有资本弱化规则，但是若纳税人需要获得投资促进委员会的认证以促进其业务发展或从商业部获得外资企业营业执照，则纳税人必须维持负债权益比率（3：1（针对投资促进委员会项目）或 7：1（根据《外商经营法》规定），包括政府所要求的最低注册资本。

受控外国公司

泰国没有受控外国公司规则。

一般反避税规则

泰国没有一般反避税规则。

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

泰国税务机关目前正在审核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行动计划，但尚未公开宣布此等行动计划的实施范围，但即将出台的转让定价法案已拟采用行动计划第 13 项，即采用转让定价文档的三层式结构。

3.7 税务管理

纳税年度

纳税年度通常为 12 个月，截至 12 月 31 日为止。但是公司可以自行选择任何不超过 12 个月的时段作为会计期间（只有公司成立当年、会计期间发生变更之时或公司解散当年允许缩短纳税年度期间）。会计期间一经确定不得变更，除非获得税务局的书面批准。

纳税申报与缴付

泰国实行自估税额制度，根据该项制度，纳税人须向税务局申报收入。税务机关可对缴付税款提出质疑，随后进行税务审计。

在泰国开展业务活动的泰国企业和外国企业须于会计期间结束后 150 天内提交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同时缴付到期应缴企业所得税。除年末税款缴付外，上述公司亦须进行半年度税款缴付。半年度税款的计税基数约为年度计税基数的 50%，并且半年度税款须于会计期间前 6 个月结束后的 2 个月内缴付。

若企业低估其全年利润超过 25%，则其在缴纳年度税款时将被处以最高 20% 的罚款。在其他情况下，企业每月须按 1.5% 的税率就未缴税款缴纳附加税。

合并报税

泰国法律规定不得合并申报企业所得税或在集团成员间转移亏损。各企业须独立报税。

法定时效

税务机关可对自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提交之日起计 2 年内的公司账簿和记录进行税务审计。若税务机关怀疑企业存在避税或逃税行为，则上述期限可延长至 5 年。税负评定的法定期限为 10 年。若纳税人在收到评税通知后 30 天内未能缴纳税款，则税务机关有权扣押纳税人的资产，无论纳税人拒绝或上诉与否。

税务机关

财政部下设三个机构负责泰国税收征管：税务局、消费税局和海关署。税务局主要负责征收和管理下列税项：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增值税、特别营业税、印花税和石油所得税。国税厅和海关署分别负责征收消费税和关税。

裁定

纳税人可以向税务局申请针对某项税务问题进行非公开裁定。税务官员通常遵从裁定结果，但此等裁定并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3.8 其他税项

石油公司

《石油所得税法》主要明确石油业务收入征税规定。石油所得税是针对获准开采和生产石油（例如原油、天然气和其他形式的天然碳氢化合物）之公司净利润征收的税项。石油公司须按 50% 的税率缴纳石油所得税，亦须缴纳特许开采税。

“石油法”和“石油所得税法”（第 7 号）于 2017 年生效，引入了产量分享合同（PSC）和服务合同，替代了政府用于石油资源管理的传统方法即给予石油勘探和生产石油特许权的方法。在产量分享合同下的石油公司将征收 20% 的税率。

国际运输公司

国际运输公司须就在泰国收取的出口运费和航空运费总收入按 3% 的税率缴税。就其他类型的收入而言，公司仍须就净利润缴税。

4.0 预提税

4.1 股息

支付给居民和非居民实体的股息须按 10% 的税率缴纳预提税。但如上文 3.3 节所述，一家泰国公司向另一家泰国公司支付股息的情况免缴预提税，前提条件是不存在交叉持股情况的收款方为泰国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或持有付款方至少 25% 的有投票权的股份。在其他情况下，在泰国成立的公司可将泰国成立的其他公司支付的 50% 的股息从应税利润中剔除，前提条件是股息收取前后至少 6 个月内，前述公司一直持有相关投资。

支付给（居民或非居民）个人的股息须按 10% 的税率缴纳预提税，并且预提税可被视为最终税项。就支付给非居民的股息所征收的预提税可根据适用税收协定予以减免。

4.2 利息

支付给非居民企业的利息须按 15% 的税率缴纳预提税。银行、金融机构或保险中介的贷款利息须按 10% 的税率缴纳预提税，前提条件是贷款方为已与泰国签订税收协定国家的居民企业。但是政府或泰国金融机构就根据法律规定所发放的并且旨在促进农业、工业或商业发展的贷款所支付的利息免缴预提税。

一家公司支付给另一家在泰国开展业务活动的公司的利息或者一家公司支付给金融机构的信用债券或债券利息（银行或金融公司间的存款或流通票据利息除外）须按 1% 的税率缴纳预提税。支付给基金会或协会的利息须按 10% 的税率缴纳预提税。

4.3 特许权使用费

在泰国境内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或技术服务费将被视为正常应税收入。支付给另一家泰国公司的特许权使用费须按 3% 的税率缴纳预提税，预提税可以用于抵扣该会计期间内的应缴企业所得税。向境外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总额须按 15% 的税率缴纳预提税。就使用受版权保护的文学、艺术或科学著作等收取的特许权使用费所征收的预提税可根据税收协定予以减免。

4.4 分支机构利润汇出税

泰国征收分支机构利润汇出税，税率为 10%。根据泰国与香港签订的税收协定，目前香港是唯一一个可以享受分支机构利润汇出税豁免的地区。

4.5 薪酬税/社会保障缴款

雇主通常每月须就雇佣收入向税务机关缴纳税款。

雇主和雇员均须按雇员月薪的 5%（上限为 15,000 泰株）缴纳社会保障缴款（每月缴款上限为 15,000 泰株乘以 5%，即为 750 泰株）。

4.6 其他税项

支付给非居民企业的租金须按 15% 的税率缴纳预提税。付款方须就因各种专业服务（例如医疗、建筑、工程或法律费用）而向非居民企业支付的服务费按 15% 的税率缴纳预提税，除非税收协定要求降低税率或减免预提税。

支付给境外收款方的资本利得须按 15% 的税率缴纳预提税，但来自某些税收协定国的投资者所获利得免缴预提税。

5.0 间接税

5.1 增值税

增值税是针对商品和服务供应以及商品进口征收的税项。

增值税适用于所有零售商、批发商、制造商、进口商、生产商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供应商，除非其根据《税法典》规定可以享受增值税豁免。年营业额不超过 180 万泰株的公司在开展某些业务活动时可以享受增值税豁免，包括销售和进口未经加工的农产品及相关商品，销售和进口报纸、杂志和教科书，以及提供基本服务（例如健康和教育培训服务，国内运输和不动产租赁服务）。免缴进口关税且运往出口加工区的商品亦免缴增值税，此外还有研究和技术服务、劳动合同、审计和法律服务。

某些公司可以享受增值税豁免，但须缴纳特别营业税（参见下文 5.8 节）。

增值税标准税率为 10%，但是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前适用优惠税率（7%）。增值税包含两大组成部分——标准税率为 6.3% 的增值税以及税率为 0.7% 的市政税。市政税是在省级层面征收的税项。多种业务活动均可享受增值税零税率，包括出口完全用于泰国境外的商品和服务，即在泰国境内提供但用于泰国境外的服务。延长优惠增值税税率（直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现已基本得到泰国内阁的批准，相关法律将于 2018 年尽快公布。

增值税纳税人须就各项交易出具税务发票，其中注明所出售之商品或所提供之服务的性质和价值，以及到期应缴的增值税金额。

增值税纳税期限以日历月为单位。增值税须于增值税税负产生次月 15 日之前缴纳。向非居民支付某些款项（主要是在泰国境内使用服务或特许权使用权而支付的费用）而须自行核定增值税销项税额的情况下，纳税人须于支付发生次月 7 日之前缴纳增值税。享受增值税豁免的公司仍须就其所购买的服务和产品缴纳增值税，并且无法享受增值税退税。此类公司无须就其销售额缴纳增值税或者提交增值税月度纳税申报表（自行选择），并且上述公司注册为增值税纳税人即可享受增值税退税。

在泰国负有增值税纳税义务的个人须注册为增值税纳税人。

增值税纳税人可以要求总部与分支机构合并缴纳增值税。

5.2 资本税

无

5.3 不动产税

市政当局负责征收房屋土地税和地方发展税。房屋土地税是对用于出租或商业用途的房屋、建筑或土地所有者所征收的年度税项，税率为财产实际价值或估定年租值的 12.5%。地方发展税是对土地所有者或占有者所征收的年度税项，税率视乎地方当局对财产的估值而定。

泰国内阁已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批准废除房屋土地税和地方发展税，而由征收土地和建筑物税替代，预计新法将于 2018 年颁布。土地和建筑物税是对土地或建筑的所有者以及国有土地或建筑的占有者所征收的税项，计税基数为土地和建筑的估定价值。最高税率视乎土地类型而定，预计税率介乎 0.2%-5% 之间；实际税率参阅相关皇家法令。

5.4 财产转让税

有可能需要缴纳印花税，亦可参阅下文 5.8 节中有关特别营业税的详细介绍。

5.5 印花税

印花税是对大多数文件所征收的税项，并且适用于《税法典》所规定的所有票据。在未缴纳印花税的情况下，任何票据在法庭上均不能作为证据使用。发行新票据或增加票据价值的情况下须缴纳印花税，例如根据贷款协议增资。

印花税税率如下：适用于租赁、工作雇佣、股票/债券转让和贷款等，税率为 0.1%（上限为 10,000 泰株）。

5.6 关税和消费税

一般而言，根据泰国《海关法》（Customs Act B.E. 2560）规定，进口商和出口商须在入境口岸处提交报关单（包括发票、装箱单等）从而进行清关。就进口而言，进口商须在进口货物从港口放行前缴纳关税、进口增值税（目前税率为 7%）以及其他税项（若有）。此外，进口商须根据进口货物的性质（无论价值如何）获取许可证或执照，以此加快禁运或限运货物（例如药品、医疗器械等）的清关过程。

在清关过程中通常须由进口商自行评税；而海关官员通常会根据进口商提供的信息或提交的文件进行评税。但是若须针对进口货物进行快速清关，则进口商必须定期接受海关署下设的海关稽查局的随机抽查。

就军民两用物品的出口管制（包括过境和转运）而言，商业部宣布预计将于 2018 年 1 月采用综合出口管制制度。采用此种制度之后，泰国的军民两用管制物品出口商须在军民两用物品实际出口之前从商业部获取出口批准（许可）。针对出口管制提供支持的军民两用物品电子贸易管理制度暂行规定目前已经发布，预计将于 2018 年 1 月全面实施。

消费税制度已被调整为增值税制度的补充制度。就须缴纳增值税和消费税的产品而言，海关署须代税务局征收增值税，代国税厅征收消费税。上述产品包括汽车、香水、饮料、烟草、纸牌、石油产品以及电池。

消费税按照从价（根据商品价格的一定百分比确定税额）或从量（根据商品的数量或重量确定税额）方式征收。

国民立法大会目前正在审核新的消费税法。预计新法将会调整消费税的计算结构，计税基数在近期内将从“工厂交货价”或“到岸价”变更为国家推荐的建议零售价格。

2017 年，泰国开始实施消费税法 (B.E. 2560)。根据新法律，将采用“建议零售价格“(进口商/ 制造商希望在正常市场条件下设定为一般最终消费者的销售价格) 作为消费税的计税基础而不是“工厂交货价”(ex-factory) 或“到岸价“(CIF) 价格。 建议零售价格应根据生产成本、管理费和标准利润计算。在进口之前，进口商必须在消费税部门注册，包括提交建议零售价格以获得批准。

5.7 环境税

泰国并未设立特定的环境税，但是目前已有某些以税收优惠形式出现的环境相关税收措施，例如加计扣除。

5.8 其他税项

特别营业税

某些公司须缴纳特别营业税，而无须缴纳增值税。特别营业税适用于银行交易或类似的交易 (无论业务操作者个人还是公司)、以盈利为目的的不动产销售以及其他业务，例如保理、抵押和回购。

特别营业税是对不动产转让总收入所征收的税项，适用税率为 3%。在某些情况下 (涉及全部或部分业务转让)，公司可以享受特别营业税豁免。寿险公司和典当商适用 2.5% 的税率。金融机构和性质相似的公司适用 3% 的税率；某些交易 (例如债务票据利息收入) 适用 0.01% 的税率。

按上述税率征税时未包含市政税，市政税是对应缴特别营业税所征收的税项，适用税率为 10%。

负有特别营业税纳税义务的个人或实体须自开始营业之日起计 30 天内登记注册，并提交特别营业税纳税申报表，无论其是否取得收入 (某些情况除外)。

招牌税

招牌税是根据招牌的字体大小和类型所征收的税项。税务官员负责评税，地方行政机关负责征税。

6.0 个人税务

在泰国，个人通常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被动收入预提税、遗产税以及社会保障缴款。

泰国个人税务简介	
所得税税率	0%-35%
资本利得税税率	0%-35%
征税原则	全球收入（取得境外收入次年及此后年度汇至泰国的情况除外）
双重征税减免	是
纳税年度	日历年度
申报截止日期	下一纳税年度 3 月 31 日
预提税	
– 股息	10%
– 利息	15%
– 从加密货币或数字代币的转让中获得资本收益	15%
– 持有数字代币获得的收益	15%
– 特许权使用费	累进税率（居民）/15%（非居民）
净财富税	否
社会保障缴款	薪酬的 5%
遗产税	10%（通常情况下）/5%（直系尊亲属或直系卑亲属）
增值税	0%/7%（由 10% 削减得出，直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6.1 纳税居民

一个日历年度内在泰国居留 180 天或以上的个人将被视为泰国纳税居民。

6.2 应税收入与税率

应税收入

应评税收入源于泰国的个人须缴纳个人所得税，无论其是否为居民且无论此等收入的实际支付地在何处。

泰国纳税居民须就其源于泰国的收入以及获取当年即汇至泰国的境外收入缴税（此后年度汇回则免缴个人所得税）。同理，泰国纳税居民所获的国外资本利得，若在获取当年即被汇至泰国，将被视为应评税收入。非居民仅须就其源于泰国的收入缴税。

应税收入包括货币形式和非货币形式的雇佣收入、营业收入、投资收入以及各种业务活动收入。雇主提供的福利亦将视同为应税收入，包括供个人使用且由雇主代雇员缴税的零租金住房、汽车和司机。应税收入主要分为以下 8 类：

- 1) 因为雇主提供私人服务而获得的收入；
- 2) 雇佣收入、岗位工资、佣金或服务费；
- 3) 因商誉、著作权、专利权或其他权利而获得的收入，年金收入，因遗嘱或法院判决而获得的年度收入；
- 4) 股息收入；在泰国银行存款所得的利息；从公司、合伙企业或共同基金处所获得的利润收入或其他收益；因资本缩减而获得的支付款项；红利；因控股资本增加而获得的收入；因公司或合伙企业合并、收购或解散而获得的利得；以及因股份转让或合作控股而获得的利得；
- 5) 因根据租赁合同或租购合同出租财产而获得的收入；
- 6) 从事自由职业所获得的收入（例如法律、医学、工程、建筑、会计等）；
- 7) 从事建筑以及其他合同工作所获得的收入；以及
- 8) 从事商业、贸易、农业、工业、运输或上文未提及的其他业务活动所获得的收入。

以下 7 类收入免缴个人所得税：

- 在不以盈利为目的的情况下因出售动产而获得的资本利得（因出售不动产或住宅而获得的利得须缴纳个人所得税，但若财产出售并非出于盈利目的，则向土地管理局缴纳的税款可从年度纳税申报表中剔除；若因出售主要住宅而获得的利得在出售前后 2 年内用于购买新房，则此等利得免缴个人所得税）；
- 因出售泰国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而获得的资本利得；
- 教育或科研奖励；
- 政府债券利息，前提条件是该等债券是向国外销售，并且获得利息的个人为非居民；
- 在商业银行储蓄存款所得的利息，总额不得超过 20,000 泰株/年；
- 因估值高于股东权益的有限公司之间进行并购而获得的利得；

- 按照惯例在某种仪式或某种场合进行的捐赠，价值不得超过 1,000 万泰株或 2,000 万泰株（视情况而定）；所继承的遗产价值不得超过 1 亿泰株（参见下文 6.3 节）。

扣除与减免

针对纳税人及其配偶的个人免税额为 60,000 泰株，针对各受抚养子女的免税额为 30,000 泰株。单独进行纳税申报的已婚夫妇两人均可申领 100% 的儿童津贴。就工薪阶层而言，其总收入的 50% 将准予扣除，上限为 100,000 泰株。上述扣除金额和上限同样适用于版权收入。财产出租收入的 10%-30% 将准予扣除，具体扣除金额视乎财产类型而定。

赡养年迈父母的纳税人可以享受 30,000 泰株/年的扣除金额。纳税人为父母缴纳健康保险费时可以享受不超过 15,000 泰株的免税额度。向注册慈善机构所做的捐款将准予扣除（扣除金额不得超过收入的 10%）。身体残疾的配偶、父母、子女或其他亲属均可享受 60,000 泰株的扣除金额。

税率

个人所得税税率为 0%-35%（最高边际税率）。个人净收入（剔除个税标准扣除金额和减免金额之后的收入）中不超过 150,000 泰株的部分通常免缴个人所得税；65 岁以上纳税人的应评税总收入中不超过 190,000 泰株的部分免缴个人所得税。

支付给居民和非居民个人的股息通常须按 10% 的税率缴纳预提税，享受投资促进委员会优惠政策的某些公司所支付的股息除外，此类股息可能适用零税率。

若付款方为泰国银行或泰国金融机构，则其支付给个人的利息须按 15% 的税率缴纳预提税。预提税通常可以用于抵扣居民纳税人的最终所得税。

因转让债券和其他公司债务票据而获得的收入，租金，以及因提供服务而支付给非居民的费用须按 15% 的固定税率缴纳预提税。

外籍人员特殊税收制度

外籍人员就因受雇于泰国境内合格的区域运营总部或国际总部而向其在泰国境内外的分支机构或关联企业 提供管理、技术或支持服务所获得的应评税收入缴税的情况下，累进个人所得税税率将降至 15%（固定税率）。外籍人员在泰国连续工作不超过 4 年的情况下可以享受上述福利，某些情况下可增至 8 年。若要按 15% 的固定税率缴税，外籍人员还须满足其他要求。

外籍人员就因受雇于合格的国际贸易中心所获得的应评税收入缴税的情况下，累进个人所得税税率将降至 15%（固定税率）。此优惠税率的有效期为国际贸易中心享受税收优惠之日起至外籍人员从国际贸易中心离职之日为止或至国际贸易中心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到期为止。

6.3 遗产税和赠与税

价值超过 1 亿泰株的遗产须按 10% 的税率缴纳遗产税，若受益人为直系尊亲属或直系卑亲属，上述税率降至 5%。须缴纳遗产税的品目包括已登记的不动产、证券、存款、车辆以及金融资产，详见相关皇家法令。

在任何纳税年度内从他人处（直系尊亲属、直系卑亲属或配偶除外）获得的价值超过 1,000 万泰株的赠与款项须按 5% 的税率缴纳赠与税；若赠与款项是从直系尊亲属、直系卑亲属或配偶处获得，则超过 2,000 万泰株的赠与款项才须缴税。

6.4 净财富税

泰国并未设立净财富税。

6.5 房地产税

参见上文 5.3 节。

6.6 社会保障缴款

雇主和雇员均须按雇员月薪的 5%（上限为 15,000 泰株）缴纳社会保障缴款（每月缴款上限为 15,000 泰株乘以 5%，即为 750 泰株）（亦可参阅 7.2 节）。

6.7 其他税项

无

6.8 税务合规

个人纳税年度为日历年度。

已婚夫妇可选择就所有个人收入联合或单独申报。配偶可就雇佣收入单独申报，并就其他个人收入联合申报。

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须于纳税年度次年 3 月 31 日之前提交。雇佣收入税款由雇主代扣代缴并支付给税务局。其他预扣税项将按不同税率征收，具体税率视乎收入类型而定。

7.0 劳动环境

7.1 雇员权利和薪酬

除《民法典》外（规范人员招聘），亦可通过经修订的《社会保障法》、《劳动关系法》以及《劳动保护法》解决劳工问题。在泰国雇佣和招聘外籍人员亦须符合《外商经营法》、《外籍人员工作法》、《外国人 2017 年工作管理紧急法令》和 2018 年修正案的规定。

工作时间

根据《劳动保护法》规定，雇员的工作时间上限为 8 小时/天，48 小时/周。雇佣协议必须包含工作时间相关规定。

7.2 薪资和福利

政府负责根据《国营企业劳动关系法》规定确定国企职工工资。财政部负责确定公务员工资。

每个省的最低工资可以根据几个因素来决定，例如生活成本、通货膨胀率、生产成本、经济和社会条件等。根据地点的不同，最低工资为每天 308 至 330 泰铢，曼谷，Chachoengsao，Nakhornpathom，Nonthaburi，Pathumthani，Samutprakarn 和 Samutsakorn 省，最低工资标准为每天 325 泰铢。法律规定的附加福利较少（例如带薪假期、病假、产假、工伤津贴以及《社会保障法》和《劳动保护法》规定的其他基本福利）。

《社会保障法》已设立一项基金，用于支付疾病、伤残、死亡、产假、子女抚养和退休方面的费用，另外还有失业津贴。被辞退的雇员有权获得遣散费。

带薪病假不得超过 30 天/年，带薪产假不得超过 45 天。

养老金和社会保险

退休计划隶属社会保障基金，根据社会保障基金规定，55 岁以上雇员可以享受相应福利。雇员向基金缴款 180 个月或以上则可获得过去 60 个月内至少 20% 的平均工资作为退休养老金。

针对公务员的政府养老基金与之相似，并且基于自愿原则实施。雇员所缴金额为其工资的 3%。

根据《公积金法》规定，公积金可由雇主基于自愿原则设立，或由雇主和雇员共同设立；雇主所缴金额应为雇员工资的 2%-15%。

社会保障基金由劳工部社会保障官员负责管理，资金来源于雇员供款（从雇员月薪中扣除）、雇主供款和政府资助。

社会保障基金适用于雇员人数达到 1 人或以上公司，旨在为雇员提供更好的福利待遇，尤其是在出现疾病、事故、失业或死亡的情况下。《社会保障法》规定雇主须从雇员月薪中扣除 5% 作为社会保障基金缴款，并且雇主所缴金额须与雇员所缴金额相同。政府资助的规定费率为 2.75%。根据社会保障基金规定，最低工资标准为 1,650 泰铢/月，最高工资标准为 15,000 泰铢/月，因此缴款上限为 750 泰铢/月（即使工资超过上述最高工资标准）。

若一家公司能够证明其雇员可以享受更好的福利待遇，则其可选择不参加社会保障基金。

7.3 终止雇佣关系

被无故辞退的雇员以及达到法定年龄退休的员工有权获得遣散费，具体金额视乎工作年限而定。在下列情况下，雇员无权获得遣散费：存在不诚实行为；针对雇主故意实施犯罪行为；故意造成雇主损失；存在严重疏忽行为；无正当理由连续旷工三个工作日；被判入狱（因疏忽或轻微犯罪被判入狱且未对雇主造成损失的情况除外）；违反雇主制定的工作规章制度或法律规定且已收到雇主的书面警告。

《劳动法》规定雇员人数达到 10 人或以上的雇主须制定“工作条例”，规定《劳动法》要求的最低工作条件（例如，工作时间，假期和离职方法等），并在自雇员达到 10 名或以上之日起 15 天内雇主须公布此工作条例。雇主必须在工作场所清晰地发布工作条例公告，并可通过任何电子方式进一步发布，以方便员工使用。雇主还必须在每年 1 月份提交一份就业条件和工作条件表。

雇主须就雇员累计未使用的年假以及雇佣关系终止当年雇员有权享受但并未使用的年假支付相应金额，由于雇员自身原因导致雇佣关系终止或雇员主动终止雇佣协议的情况除外。

7.4 劳资关系

《劳动关系法》由劳工部负责管理，主要针对（1）雇员人数达到 20 人或以上的公司的强制性雇佣协议（公司已根据《劳动法》规定制定工作规范的情况除外）；（2）劳资纠纷解决机制；（3）根据《劳动关系法》规定成立的雇主和雇员组织；以及（4）不公正的行为。

雇佣协议必须包含《劳动关系法》规定的各项内容，例如工作条件、工作时间、薪资、福利、终止条件、合规程序、雇佣协议修改方面的相关规定等。雇佣协议将于约定期间内生效，有效期不得超过 3 年。若雇佣协议期满前双方并未另行开展协商，则该协议继续生效（按年计算）。

《劳动关系法》规定雇员有权要求享有合法权益。若协商后双方未能达成一致，则须委派政府调解员进行处理。若调解失败，雇员可以罢工，雇主可以停工。

劳动法庭主要负责针对合同纠纷（通常涉及遣散费、加班工资或假日工资）进行裁决，但上诉案件可能会被移交至最高法院。

《劳动关系法》规定须为雇员设立四个类型和级别的私营部门劳工组织：

1. **雇员委员会**：雇员人数超过 50 人的公司可以设立雇员委员会。雇主和委员会至少每三个月安排一次会面，或在委员会多数成员因正当理由另行要求的其他时间进行会面。
2. **工会**：受雇于同一雇主或从事同类工作的不同雇主的至少 10 名雇员有权成立工会。工会拥有自己的规章制度，并且根据《劳动关系法》规定注册后将会成为法人。
3. **劳工联合会**：劳工联合会由 2 个或多个工会组成，其成员受雇于同一雇主或从事同类工作的不同雇主。劳工联合会注册后将会成为法人实体，在工会管理方面拥有自己的规章制度。
4. **劳工理事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此类组织至少须由 15 个工会或劳工联合会组成，旨在促进教育、推进劳动关系。此类组织注册后将会成为法人实体，拥有自己的规章制度。

《国营企业劳动关系法》为国企职工成立工会提供法律框架。根据该项法律规定，每家国企仅可成立一个工会，每名雇员仅可加入一个工会。至少须有 10 名雇员方可申请成立工会，并且至少须有 10% 的全职员工签署请愿书，表明他们希望成为工会成员。公务员（包括公立学校的教师）不可成立工会——他们仅可建立协会，并且无权进行集体谈判。

7.5 雇佣外籍人员

在泰国雇佣外籍人员必须符合《外国人 2017 年工作管理紧急法令》和 2018 年修正案（劳工部就业厅负责管理）规定。该项法律主要针对获取和维护工作许可证的流程进行概述，同时列明外籍人员禁止从事的活动。

工作许可证：实缴资本至少为 200 万泰株的公司可以雇佣一名外籍雇员。实缴资本每增加 200 万泰株，公司即可再多雇佣一名外籍雇员，上限为 10 人（由劳工部酌情决定）。分支机构如果雇佣一名外籍员工，实缴资本至少为 300 万泰株。已经雇佣 10 名外籍雇员的公司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方可额外增加外籍雇员人数：

- 上一年度缴纳至少 300 万泰株的企业所得税；
- 通过出口业务获得至少 3,000 万泰株的收入；
- 上一年度通过旅游业务招徕至少 5,000 名外国游客；或者
- 雇佣至少 100 名泰国籍雇员。

劳工部可准予例外（视情况而定）。

在外籍雇员与泰国国民结婚的情况下，实缴资本可以减少一半。

根据《外国人 2017 年工作管理紧急法令》和 2018 年修正案的豁免，代表处，分支机构和地区办事处的经理/负责人无需申请工作签证。

签证：欲在泰国就业或开展业务活动的外籍人员必须申请非移民签证，非移民签证具体分类如下：

- 非移民 B 类签证（商务签证）；
- 非移民 B-A 类签证（商务批准签证），由泰国移民局办公室负责签发；
- 非移民 IB 类签证（投资和商务签证），由投资促进委员会负责签发；以及
- 非移民 B 类签证（教学签证）。

此外还须提交补充证明文件，视乎泰国大使馆或领事馆的具体要求以及所需签证类型而定。获发工作许可证后，外籍人员可在泰国就业和/或开展业务活动。未遵守相关规定的外籍人员将会受到处罚。

满足下列要求并且雇主可以提供规定的所需文件，外籍人员可以延长泰国签证期限：

- 外籍人员工资超过移民局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 雇主针对每名外籍雇员增加相应实缴资本（200 万泰株）；

- 雇主所雇佣的外籍雇员与泰国籍雇员的比例为 1 : 4 (若雇主为代表处、区域办事处或分支机构, 则外籍雇员与泰国籍雇员的比例可为 1 : 1) ; 以及
- 雇主持续经营, 并且较为稳定、可靠、真诚。

最低月薪标准因雇员国籍而异。此外, 个人投资者、咨询顾问和记者适用特殊规定。入境条例允许商务人士因合法交易目的、参加会议或研讨会等目的短期访泰。移民法案规定符合条件并且可以提供财务支持文件的外国投资者和雇员可以获得永久居留权。

8.0 德勤国际税务资源

德勤国际税务资源 (Deloitte International Tax Source , DITS) 是一个免费的在线数据库，为客户提唾手可得最新全球税率以及其他重要税务资讯。德勤国际税务资源可通过移动设备 (手机和平板电脑) 或电脑访问。

连接资源并发现：

一个允许用户浏览并比较多达 65 个辖区税务信息的数据库：

- 企业所得税率；
- 历史企业所得税；
- 当地预提税率；
- 关于分红、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用的当前生效和待定税收协定预提税率；
- 间接税率 (增值税 / 货劳税 / 销售税)；以及
- 控股公司制度信息。

投资指南与税务简报：德勤的税务和投资指南对当前主要商贸地区的投资环境、运营条件以及税务系统进行分析，而税务简报则为读者提供超过 100 个辖区的税务系统进行归纳总结。

特定辖区页面：这些页面与 DITS 相关特定辖区内容相连 (包括当地税率、税收协定税率、控股公司信息、税务和投资指南及简报)。

税务出版物：全球税务快讯为读者就重大跨国税务法律条例、规则及司法问题提供定期和及时的信息更新和分析。

税务资源：德勤全套税务资源包括可列印注释版控股公司和转让定价矩阵、科研鼓励矩阵、月度税收协定更新，以及对增值税 / 货劳税 / 销售税率的全面阐述。

网络广播：由德勤专家主持实时互动网络广播和德勤汇报 (DBriefs)，向与会人士提供税务发展方面的深刻洞见，助您的企业一臂之力。

最近添加和更新：查阅 DITS 主页链接的最新消息和内容。

免费易用的 DITS 就在您的弹指间！

<https://www.dits.deloitte.com>

9.0 联系我们

无论您在世界上哪一个国家或地区, 我们的德勤专家都随时为您候命。如想进一步了解我们能如何助您一臂之力, 敬请访问 <https://www2.deloitte.com/global/en/get-connected/global-office-directory.html> 查看德勤全球办事处名录, 或登陆 <https://www.deloitte.com/tax> 并点击“联系我们”。

Deloitte refers to one or more of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DTTL”), its global network of member firms, and their related entities. DTTL (also referred to as “Deloitte Global”) and each of its member firms are legally separate and independent entities. DTTL does not provide services to clients. Please see www.deloitte.com/about to learn more.

Deloitte is a leading global provider of audit and assurance, consulting, financial advisory, risk advisory, tax and related services. Our network of member firms in more than 150 countries and territories serves four out of five Fortune Global 500® companies. Learn how Deloitte’s approximately 264,000 people make an impact that matters at www.deloitte.com

About Deloitte Southeast Asia

Deloitte Southeast Asia Ltd – a member firm of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comprising Deloitte practices operating in Brunei, Cambodia, Guam, Indonesia, Lao PDR, Malaysia, Myanmar, Philippines, Singapore, Thailand and Vietnam – was established to deliver measurable value to the particular demands of increasingly intra-regional and fast growing companies and enterprises.

Comprising approximately 340 partners and 8,800 professionals in 25 office locations, the subsidiaries and affiliates of Deloitte Southeast Asia Ltd combine their technical expertise and deep industry knowledge to deliver consistent high quality services to companies in the region.

All services are provided through the individual country practices, their subsidiaries and affiliates which are separate and independent legal entities

About Deloitte Thailand

In Thailand, services are provided by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Jaiyos Co., Ltd. and its subsidiaries and affiliates.

© 2018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Jaiyos Co., Ltd